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關連交易

背景

於2023年12月22日，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金控集團**」）附屬公司，即北京金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財基金**」）以及北京金控資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控資本**」），以及其他相關主體訂立相關協議（以下簡稱「**該協議**」），內容涉及北京金建北交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下簡稱「**基金**」）的設立及管理。基金為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以支持北京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北交所**」）高質量建設，助力中小企業高速發展為目標，重點聚焦擬於北交所上市的優質企業及新興產業高成長性初創型企業，主要投向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及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並關注「2441」高精尖產業體系。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金財基金以及金控資本）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訂約方

1. 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金財基金
2. 有限合夥人：金控資本、中信建投投資、北京臨空智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臨空智谷」）

資本承擔

所有合夥人向基金繳付之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合夥人各自將作出的認繳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型	認繳出資額	百分比
金財基金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20%
金控資本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74,000,000元	34.80%
中信建投投資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75,000,000元	35.00%
北京臨空智谷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50,000,000元	30.00%

上述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合夥人經參考基金之估算資金需求，按市場慣例，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中信建投投資將根據擬投資標的所需金額以自有資金撥付。

基金管理

基金根據協議將由金財基金管理。

投資方向

基金實繳金額中扣除用於承擔或備付合夥費用及其他義務之金額後的餘額（以下簡稱「可投金額」）的60%以上將主要投向擬在北交所上市的優質企業；投資於上交所、深交所擬上市的新興產業高成長性初創型企業將低於可投金額的40%。在產業方向上，將重點投向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及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重點關注「2441」高精尖產業體系。

投資決策委員會

投資決策委員會共設4名委員，由金財基金委派3名委員，由中信建投投資委派1名委員，金控資本、北京臨空智谷不委派委員。投資決策委員會作出任何決策，應經有表決權的委員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涉及利益衝突項目，設立相應的回避表決機制。

管理費

投資期擬收取實繳金額的2%/年（管理費的收取名稱和方式以該協議約定為準，總費率不超過上述描述），退出期擬收取尚未退出項目的投資成本的2%/年，延長期不收取管理費。

基金年期

基金存續期為「3+2」年，其中投資期3年，退出期2年，金財基金作為基金管理人根據屆時的實際情況可延長2次，每次1年。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資產管理業務。

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股權投資以及投資管理業務。基金並無可披露之基金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

中信建投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中介除外）以及項目投資業務。

金財基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金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以及股權投資管理。北京金控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開展金融控股公司業務。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北京金控集團100%的股份。

金控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金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企業管理諮詢、投資管理諮詢、投資諮詢。

北京臨空智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社會經濟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公共事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企業形象策劃；諮詢策劃服務，市場營銷策劃；工程管理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北京臨空智谷為北京順義晨光工業開發公司（以下簡稱「**晨光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晨光工業為一家隸屬於北京市順義區南法信鎮人民政府的集體所有制企業，主要從事北京市順義區晨光工業開發區的土地開發、土地整理、物業管理；銷售百貨，土產品，建築材料，五金，交電（無線電發射設備除外），化工（化學危險物品除外）。

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信及確信，北京臨空智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共同設立基金的理由及裨益

中信建投投資擬通過參與設立該基金，進一步支持北交所的建設與發展，助力提升資本市場效率和流動性；更好服務「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支持首都高精尖產業佈局，全方位助力實體經濟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屬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所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及朱佳女士為與北京金控集團有關連的董事，從良好企業管治角度，李岷先生、閔小雷先生及朱佳女士在相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次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北京金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金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屬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京金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金財基金及金控資本）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釋義

「該協議」	指	中信建投投資與金財基金、金控資本以及北京臨空智谷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66）且其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10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根據該協議所設立的基金，暫名為北京金建北交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鄒迎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武瑞林先生、閆小雷先生、朱佳女士、楊棟先生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